

兴宾区2025年小平阳镇长山社区旗山屯水利渠道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 包 人：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承 包 人：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日 期：2025年7月24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工程管理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兴宾区2025年小平阳镇长山社区旗山屯水利渠道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兴宾区2025年小平阳镇长山社区旗山屯水利渠道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壹元陆角捌分（¥1214121.6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芹岚。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45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廖泽保
(签字)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裕达新世纪A区4栋

电话：0772-6621019

邮箱：xbslgg@163.com

信用代码：12413024990669786T

2015年7月21日

承包人：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江朝金

单位地址：来宾市桂中大道富临滨江A栋桂中大道西93号

电话：0772-4282163

邮箱：632862826@qq.com

开户银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216612010172797428

2015年7月21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2025年6月6日，兴宾区2025年小平阳镇长山社区旗山屯水利渠道项目（项目编码：LBZC2025-C2-020067-GXHQ）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工程管理站。

1.1.2.3 承包人：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黄芹岚
450122198702150526，桂245151653134；技术负责人：刘国岸452226198611085477，GX22021034318；
安全员：李霞452122198811024563，桂水安C2019000037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项目经理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1.1.2.6 监理人：中晟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7 工期：45 日历天。

1.1.2.8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投标（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 (10)其他合同文件。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1）承包人函件送达项目法人办公地点及监理人驻项目监理部；（2）项目法人及监理人函件送达承包人驻工地项目经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发包人提供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图及坐标，承包人自行测量边界并标示，按文明施工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并对施工场地进行维护；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2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2 其它义务

（一）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精神，发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向主管该工程项目招投标的水利部门的同级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督促承包人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成交价(合同价)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按 2%计算；超过 1000 万元部分，按 1%计算。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中先予垫支。

(3) 发包人在项目工程资金到位情况下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承诺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农民工工资应急周转金中先予垫支。

(二)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必须在工程开工前，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 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2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1)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2)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枋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经理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经理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2 日，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8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

离开工地，应向发包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6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8 不利物质条件

4.8.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设备状况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予以协助。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有关控制点的数据，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自行布置用。

9. 1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所有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年/月/日。

11.2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3.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0.8m/s 的 6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6 级以上的地震；
-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		1000
/	/	/	/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天 ” 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5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但本工程无提前完工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因异常恶劣气候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一致认可的因素影响延误工期, 工期顺延, 但不另行增加费用。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需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和设计共同评定。

13.1.2 工程合格标准为: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优良标准为: 执行《水利水电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 监理单位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检验、保管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所有试块、试件有关材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 关键项目: __, 单价调整方式: _____。

☒ (2) 本合同工程不因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而调整合同单价。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_____。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_____。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_____。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比例为: 合同价的 30%。

支付条件及时限: 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预付款保函和工程预付款申请后, 发包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17.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17.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将从确认的进度款中扣除, 在支付第一笔进度款时作为预付款起扣点, 第一笔进度款扣除预付款总额的30%, 第二笔进度款扣除预付款总额的30%, 第三笔进度款扣除预付款总额的40%, 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 如若只有一笔或者两笔进度款, 则在最后一次支付进度款时扣完全部预付款。

17.2 工程进度付款

17.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五份(含电子版)。

17.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2.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包含合同外)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中将 22%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80%止暂停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经审计确认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价的 97%; 待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满且工程无缺陷的, 支付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无息)。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3.1.2 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3.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五份。

17.5.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或审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六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在无违约违规的前提下，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验收相关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7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按相关规范规定。

18.8 试运行

18.8.1 试运行的组织：按相关规范规定；费用承担：承包人组织。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2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约定。

19.2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两年；

保修范围：本工程所有建设内容。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投保内容：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
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相关规定，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20.2 第三者责任险

20.2.1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0.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保险条件： 。

20.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担保 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 争议解决方式：向当地劳动仲裁部门申请调解；调解失败可向建设项目当地人民法院申请起诉。

23. 附加条款

23.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

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磋商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竞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工程项目总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兴宾区2025年小平阳镇长山社区旗山屯水利渠道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渠道	1170271.29
2	二次运输	31829.38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12021.01
4	措施项目	0.00
5	其他项目	0.00
	合计	1214121.68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兴宾区2025年小平阳镇长山社区旗山屯水利渠道项目

第1页 共3页

20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兴宾区2025年小平阳镇长山社区旗山屯水利渠道项目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3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1	1202100.67	12021.01		
		合计				1214121.68		

CONFIDENTIAL

CONFIDENTIAL

兴宾区 2025 年小平阳镇长山社区旗山屯水利渠道 项目成交通知书

广西同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局委托，就兴宾区 2025 年小平阳镇长山社区旗山屯水利渠道项目(项目编号：LBZC2025-C2-020067-GXHQ)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项目内容为：包括渠底清淤 2100.00m，新建 C20 砼 1*1m 水渠 2100.00m，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成交金额：壹佰贰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壹元陆角捌分(¥1214121.68)；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合格；项目经理：黄芹岚，二级建造师注册编号：桂 245151653134。

请贵公司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彭作

联系电话：0772-4237700、18172275507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玉明

联系电话：0772-6621082

成交单位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电话：18307822826

广西弘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7 日

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局

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现授权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工程管理站为本单位代理人，作为本单位来宾市兴宾区小平阳镇长山社区旗山屯水利渠道项目的实施主体，该代理人负责与成交人签订项目施工合同事宜。以上代理人在合同实施期间的一切活动(含签署文件和处理相关事务)我单位均予以认可。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 来宾市兴宾区水利局

2025 年 7 月 3 日



